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15期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15期收益凭证	3,800	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15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WA259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理财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2.3%

(6)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9日

(8)产品兑付日:2022年7月11日

(9)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年化)为2.3%,浮动收益率(年化)为:

①若观察期内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08%,则浮动收益率=0%

②若观察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浮动收益率=Max(0%,45%×(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证券营运资金。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60天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国泰君安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4,390,357.01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3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7日(实现盈利前,至2026年6月30日)。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悦、严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7日(实现盈利前,至2026年6月3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1,309,55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普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王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铁军、王宁、吴雅文、武沛杰、王炜、朱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 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 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维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2022年5月10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0.8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普源投资	控股股东	4,320.00	—	—	4,32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锐格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400.00	—	—	40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锐进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400.00	—	—	40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7.60	2,378.40	普源投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锐创共赢	3,156.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铁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1,051.20	1,036.80	普源投资	2,088.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李维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51.20	1,036.80	普源投资	2,088.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吴雅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武沛杰	监事	—	3.00	锐进合众	3.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王炜	监事	—	3.00	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3.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朱锋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锐进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严波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50.00	锐格合众	50.00	2025/04/07;实现盈利前,2025/12/31	2025/10/07;实现盈利前,2026/06/30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厂")100%股权,并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于2022年1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工作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但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郝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谭婷女士简历

谭婷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11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谭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结合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拟对说明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前: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调整后: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说明会其他安排未发生改变。因本次说明会召开方式的调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70,863,302股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52,461,312股变更为1,623,324,6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52,461,312元变更为1,623,324,614元。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35246.131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294446F

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5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5%(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894,294,611股计算)。截至2022年5月10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59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5%(以2022年5月9日总股本2,894,334,703股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882,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截至2022年5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941,4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534,000	9.35%	IPO前取得:270,5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28,941,400	1%	2022/2/22 ~ 2022/3/3	集中竞价交易	6.81-7.40	207,838,707	241,592,600	8.35%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894,294,61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2年5月9日总股本2,894,334,703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碧华创投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碧华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林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81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975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360,4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98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53,1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88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53,1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6,453,13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8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9,345,9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53,13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1,813,5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53,130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吴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1,01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9,360,000元减少至128,688,990元,股份总数由129,360,000股减少至128,688,99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正旺先生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邱湘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邱湘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邱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7,5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邱湘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邱湘平先生在担任总经理助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